



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告

丰都府发〔2018〕25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垃圾处置秩序，着力健全建筑垃圾运输、消纳管理机制，改善城区空气质量和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139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丰都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、房屋装饰的建设、施工、运输单位及相关个人，均应遵守本通告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、管网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它废弃物。

三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建筑渣土方面，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并办理《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》，且应严格按照许可核定事项实施



运输活动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未取得《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》，均不得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工作。

五、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、洼池及其他场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在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许可后方可受纳、处置建筑垃圾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、危险废弃物进行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，不得未经许可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。

七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加强建筑垃圾处置、运输、消纳的执法管理，对超载、撒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，公安、交通部门应强化配合，对其车辆依法实施暂扣并给予经济处罚。

八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各类行为，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对阻碍、侮辱、殴打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0日